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

地址：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承辦人：潘姿蓉
電話：07-5252000#2202
電子信箱：ptlung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中學字第1150005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-活動簡章.pdf、附件2-活動主視覺海報.png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辦理115年「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短影音暨海報繪畫比賽」活動簡章(如附件1)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與並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5年5月21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528017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著科技不斷發展與普及，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已成為日益嚴峻的社會議題。教育部連續2年辦理該項競賽，鼓勵學生將防治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之方法及相關時事議題，轉化為兼具創意與倡議意涵的作品，且歷屆參賽作品皆展現出高度創意與深刻觀察，成果十分精采。為持續促進學生透過創意競賽深化對此議題的理解，教育部於今年再度辦理該活動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與並協助宣傳。
- 三、活動之主題、參加資格、報名及送件方式如下，詳情請參閱活動簡章：
 - (一)活動主題：得參考行政院函頒「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、類型及其內涵說明」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13D1MQ>)，創作10種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態樣之短影音(大專校院組及高中職組)及海報繪畫(國中組及國小組)作品。
 - (二)參加資格：
 - 1、各級公私立學校之在學學生(具有學籍者)，每人參賽件數以1件為限。
 - 2、若為應屆畢業生者，以後續報到之學制為參加組別(例如國小6年級學生參加海報繪畫，就需勾選國中組)。

(三)報名及送件方式：

1、甄選作品類別：

(1)短影音(大專校院組及高中職組)：本年度首次加入短影音「人氣獎」，將由主辦單位於收件截止後，上傳至網站供大眾宣傳及按讚投票，最終由各組人氣最高之前3名獲得。

(2)海報繪畫(國中組及國小組)。

2、報名及送件資料：應包含比賽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及實體作品。

3、收件時間：自115年5月22日（星期五）起至115年8月19日（星期三）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4、收件地址：以掛號郵寄至「702臺南鹽埕郵局第21號信箱」，並請於信封袋上註明「教育部115年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防治—短影音暨海報繪畫比賽—魏小姐收」之字樣。

四、活動相關事宜，可參考活動官網(<https://deosop.webnode.tw/>)，或洽詢劉小姐，電話：06-2631841（聯絡時間為周一至周五，下午1時30分至晚上8時）。

五、檢附活動海報電子檔(如附件2)。

正本：本校一級學術單位、二級學術單位、各研究中心
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